

# 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温鹿文〔2023〕54号

## 关于公布2023年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温鹿政办发明电〔2021〕60号）要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继续有效4件，废止1件，现将《2023年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1月4日起施行，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需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23年12月31日前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

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规范性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关于印发《鹿城区文化驿站建设实施意见》 的通知	温鹿文〔2017〕 50号
2	关于要求加强村村响广播系统日常管理的通 知	温鹿文〔2018〕 35号
3	《鹿城区城市书房（百姓书屋）管理办法》	温鹿文〔2021〕 36号
4	《鹿城区文化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温鹿文〔2022〕 14号

附件 2

## 废止的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温鹿文〔2016〕65号